

聲
音
與
憤
怒

威廉·福克納 著
黎登鑫 譯

康普遜

一六九九——一九四五

伊克莫杜貝 一位被纂的美國國王，他的義兄稱他做「人王」（有時也稱做「人中人」）。這位義兄是位法國騎士，倘若生逢其時，早就身列聲威赫赫的拿破崙騎士衛隊之中，而鋒芒畢露；他把契克索族（譯註：北美印第安人之一支）的頭銜「大人」翻為「人王」。本身機智、充滿想像力，能對別人以及自己的性格，加以精明判斷的伊克莫杜貝，更進一步給它取個英文名字，叫做「審判」。伊氏從自己已失落的廣大版圖中，曾頒賜着着實實一平方英哩的原始北密西西必齊土，給一位蘇格蘭的難民孫兒。這塊齊土，就如同牌桌上的四角一樣稜角突兀（那時只見叢林環繞，因為那還是一八三三年以前的老日子。而「傑佛遜·密西西必」，則是一間凌亂而敷上泥巴的兩層樓木造驛店，裏頭住着這位契克索族的捐客）。那位難民由於跟一位被纂的國王共同流亡，而喪失了自己的血統權。這部分是為了報答隨同「和平西進」；他們曾到達不久即被稱做俄克拉荷馬的西部荒野——那時還不曉得石油——國王跟隨從的人們，使盡一切辦法，徒步或騎上

契克索族的馬匹邁向西疆。

傑克遜 配把劍的魁梧白人父親。（一位老騎士，一位愛沙、削瘦、凶猛、醒眼、耐戰而不倒的老獅子，一位置國家的福利於白宮之上，置自己新政黨的健全於兩者之上，而更重要的，非把自己太太的榮譽，而是把「榮譽必須加以維護」這一原則，置於一切之上的老獅子。不論那種名譽，重要的是它受到維護與否。）他在瓦西鎮的金色小帳篷裏，親手特許、蓋印、連署這道頒賜，他也不曉得有關的石油。也因此，後來有一天，被篡奪者徬徨的子孫，就醉醺醺、昏沉沉地坐在專門建造、漆得血紅的靈車跟消防車裏，橫過埋葬他們的骨頭、灰塵覆蓋的指定安息所。

這些人是康普遜家族：

昆汀·麥克拉漢 格拉斯哥鎮一位印刷匠的兒子，由伯斯高地母親的親族，收為孤兒，養育長大。他白天配着一把闊刀跟穿着一件格子呢衣服，夜裏便睡臥其上，此外便只穿戴着少之又少的衣物，一路從庫羅登逃到卡羅萊納。八十歲時，在一度對抗一位英王而失敗之後，爲了不想重蹈覆轍，於是在一七七九年的一個夜晚，帶着初生的孫兒跟那件格子呢衣服，再度逃亡（那把闊刀跟他的兒子，那位孫兒的父親，業已失落、折損在一年前喬治亞戰場上、塔勒頓所率領的一個軍團裏。），到了肯塔基地方，那裏，一位名叫布恩或布恩諾的鄰居，業已定居下來。

查理·斯圖亞特 曾加入英國軍團，又被除名。先是自己後撤的軍隊，繼則是美國前進的軍

隊，都認為他死了而把他遺棄在喬治亞的一處沼澤裏，但兩者都錯了。即使他撐着自製的木頭腳，四年後也終於趕上了肯塔基州哈勒斯堡的父親跟兒子，他還佩着那把闊刀。他正好趕回埋葬父親，同時陷入一段長期的人格分裂；他仍然想當他也相信自己想當的學校老師，但最後終於放棄了，而成爲一個他本來面目的賭徒。康普遜家族似乎沒有一人知道，他們全都被供上了一個，近乎絕望的賭注。他不但拿自己的脖子，也拿全家的安全，以及自己將拋棄在後的名姓的廉潔本身作賭，最後成功了。他加入一位名叫威金遜的相識者（具有相當才幹、勢力、智力與權力的人物）所領導的邦聯組織，陰謀將整個密西西必河谷退出美國而加入西班牙。當然泡沫破滅時，（除了一位康普遜學校老師以外，任何人都該曉得會破滅的），他便接着逃亡，陰謀者當中他是唯一逃離國度的獨特者：這不是由於他試圖予以解體的政府之報復，而是由於現在爲本身安全而瘋狂起來的新進同志憤怒的逆變。他沒有被逐出美國，他宣說自己沒有祖國，他放逐在外不是由於叛國，而是由於在主持其事時，一味地喧囂窮吼，甚至在還未抵達下一個地方建造下一座橋時，便大嚷大叫地燒燬每一座橋；因此，策動驅逐他離開肯塔基跟美國，以及如果捉到他，大概也要把他驅逐出這個世界的，絕不是憲兵司令，甚至也不是政府機關，而是他的新進同謀者本身。趕着夜裏脫逃，着實沿襲著家庭傳統，隨行的還有兒子，一把闊刀及一件格子呢衣服。

傑遜·萊克爾加斯可能受到內心或許仍相信自己所需要的，仍是當個古典老師這樣一位識誼成性、心懷苦澀、拐着木頭脚而難於駕禦的父親，所爲他取的、火焰般的名字所驅迫，他在一八一一年的一天帶着兩支精製的手槍、一個羞澀的鞍囊，騎在半分鐘內鐵定可以奔馳頭兩弗哩（

譯註：一弗哩等於八分之一哩），而隨後兩弗哩便不再可觀，而這就是全幅本事的那匹腰身又輕又小、而脚蹠却很堅強的牝馬背上，一直騎上納其小徑。這就夠了：他抵達了歐卡托巴地方的契克索族代辦處（該地在一八六〇年仍然稱做老傑佛遜），而不再前進。他在六個月之內當上了代辦的伙計，十二個月之內升為伙伴，實際上，這已是一家相當大的店舖的半個主人，但官方上仍是伙計。這家店舖放着他那匹牝馬跟阿克莫杜貝族年輕人的馬匹比賽，所贏得的勝利品。他康普遜總小心翼翼地把賽程限制到四分之一哩，或頂多三弗哩；第二年是阿克莫布貝族擁有了那匹小牝馬，康普遜擁有了着着實實的一平方英尺地，後者日後有一天，幾幾乎乎成為傑佛遜鎮的中心，但當時則是一片森林。二十年後，同一個建築家設計了所有的奴隸區、馬房、菜園、草坪、公共散步場、運動場等；這些包含許多圓柱及迴廊的建築物，所用的木材是經新奧爾良從法國運來的。二十年後，這裏雖成為一塊邸園而不是一座森林，但終究四周還是有森林環繞，而且也着着實實，仍是一平方英尺。

（這塊土地，不但被興起的傑遜鎮所包圍，傑遜鎮本身，也被一個新興的白人郡縣所包圍，因為阿克莫杜貝族的子孫，都已遠去。

留下來，不再是武士、獵人，而是「白人」——他們或者是定居的農夫，或者是農場、同時也是一批黑奴的主人。那些黑奴比白人稍為髒一點、懶一點、殘酷一點——但直到最後，蠻血也都要消失的，只偶爾在棉花車上的黑人的鼻子，以及當鋸木工人、或捕獸手或火車夫的黑人的鼻圈上，可以看出來。）

那時這塊地稱做康普遜領地，從今起這塊地適合繁育王子、政治家與將軍及主教，適合替打從庫羅登、卡羅萊納及肯塔基州遷來的落難的康普遜家族出一口氣；那塊領地後來又稱做州長之家，因為的確確那裏及時「解」出了一名州長——再度是昆丁·麥克拉肯，以庫羅登的祖父命名——即使其後再解出一位將軍（一八六一），也仍稱做老州長家——（全鎮全縣，事先便一致同意如此稱呼；正好像他們甚至在那時便已曉得這位老州長，乃最後一個不是除了長壽或自殺以外，其他都一事無成的康普遜）——一八六二年在西勒失敗，以及一八六四年在雷沙卡雖未如此狼狽但也再度失敗的旅長傑遜·麥克爾加斯二世，他在一八六六年，將那塊仍然紋風未動的一平方英里地，頭一次典當給一位新英格蘭的投機商。那時是在聯邦將軍史密斯把老鎮燒燬之後。新的小鎮又及時地被史諾匹茲家族的後代——而不是康普遜——繁榮起來。小鎮先則侵占，繼則向那塊領地試咬，終則吞咬進去，時間正當那位落敗的旅長，在隨後的四十年裏，將那塊地一片片的賣掉，以平衡剩餘領地的典當利息：直到一九〇〇年的某一天，他靜靜地死在他渡過大半餘生的塔拉哈奇河床漁獵營中的一間陸軍小茅舍裏。

即使是這位老州長現在也已被人遺忘；這塊古老的一平方英里地所留下來的，現在僅僅知名為康普遜地——只留下古老的廢墟草坪、散步場、一些野草蔓生的小徑，及老早便已需要油漆的房舍。在房舍的迴廊上，傑遜三世（被培育當一名律師。他在領地的樓上，的確維繫了一間辦公室，那裏，塵封的銹屑盒子安埋着郡上一些最古老的名字——雷斯頓及沙特本，葛雷尼爾及波昌普及冷田德——產權押在法庭繞進繞出，房子便年復一年地褪殘剝落了；而他曉得他父親永恒的

內心裏，做着什麼樣的夢幻，現在已完成了他神靈下凡中的第三個——頭一個是當一位頭騎英勇的政治家的兒子，第二個是當驍勇善戰的士兵的戰場領袖，第三個則當得天獨厚而化名的魯濱遜，後者並不能說是「返老還童」，因為他本就一直未離開「年輕的想法」——使這個律師辦公室，再度成為州長官邸以及「往日之光輝」的前廳。在鱗狀圓柱間，整天坐着，手裏端着一杯威士忌酒，並且揮着散亂、有摺角的賀雷斯、李維及加塔拉斯的作品，（據說），上面寫着對或死或仍活着的鎮民的諷刺、苛薄的頌詞。除了那包含房舍、菜園、傾頹的馬房，以及狄西一家所住的小屋一小片地以外，其餘的最後一筆財產，他都變賣給高爾夫俱樂部，以便拿到現鈔，好為他的女兒康達絲在四月裏辦個美好的婚禮，並為兒子昆丁在哈佛唸完一年，然後在第二年（一九一〇年）六月自殺之用；即使康普遜家族，在一九二八年春天的一個黃昏，仍舊住在那兒，但當老州長那位註定淪落的十七歲曾曾孫女，把她最後一個還清醒的男親人（她的叔叔傑遜四世）的私蓄掠奪一空，然後爬下一條水管，跟着巡迴雜耍隊一名擺攤子的私奔之時，便早已被人稱做老康普遜地了。

在寡母逝世後，再也不用害怕狄西的傑遜四世，將他的白痴兄弟班傑明送到傑克遜鎮的州立救濟院，同時把房子賣給一個鄉下人，用來做為陪審團、馬商、驛商的膳宿房。即使最後膳房（很快地也成為高爾夫球場）消失了，那地方仍稱做老康普遜地。在小鎮偷工減料建造了一排排矮小、擁擠、個別平房之後，那塊古老的一平方英里地，甚至仍然完整。

而這些：

昆丁三世 他不愛他妹妹的肉體，而只不穩定地愛康普遜家族的某種榮譽觀念。即使他自己也很清楚，這只是暫時受到她妹妹細微的處女膜的支持，就如同一個地球的輪型，被擺在一隻受過訓練的海豹的鼻子上一樣。

他不愛「亂倫」（事實上他並沒有）這個念頭，而愛長老會對於亂倫所施與的「永恒處罰」這一概念；他，不是上帝，可是可以藉這個手段，把自己連妹妹一齊投入地獄。那裏，他可以永恒地護衛着她，同時也可以使她在永恒的獄火中，更永恒地保持完璧。但他愛死亡基於一切；他只愛死亡；甚至是既愛、同時也生活在一種善意的、近乎變態的對死亡的期待之中。就像情人一樣，既愛愛人期盼的、迎合的、友善的、溫柔的、不可思議的軀體，另一面卻又蓄意地抑制自己，不去親近他。直到他再也不能忍受的，不是那種「抑制」，而是「抑制的念頭」時，他把自己拋投出去，委身沉淪。

一九一〇年六月，昆丁在麻州劍橋自殺。在他妹妹婚禮之後兩個月的事。他先等唸完該學年，藉此撈回他預付的學費的整個票值。不是因為他饒有他在庫羅登·卡羅萊納與肯塔基諸位祖先的血統，而是因為寶來用以償付他妹妹的婚禮，以及他在哈佛一年費用的那塊剩餘的老康普遜領地，一向都只是那麼一件事，不同的只有他那一一個的妹妹，以及他天生白痴的么弟所喜愛的那些營火的景象。

康狄絲（凱蒂）命已註定，同時自己也曉得；她接受這個註定的命運，既不尋找，也不逃避。愛她的兄弟，但不把他當一回事。不但愛他的人，也愛他對她心目中的家門名譽及家族命運，所作的苦澀預言和堅直不毀的判定。就像他認為他愛，但實際上却是恨她——他所認為的代表家門驕傲的那個註定的、易脆的器皿（——女人），同時也是使家門蒙羞的醜態工具。不只這個，她愛他，不只是因為不把他放在心上，也因為事實上，他是沒有性愛的能力的男人。她認為他一定不是把她的人，而是把由她監護但她却也不認為有任何價值的「童貞」，看得比一切還重要。——其實這個脆弱的生理約束，對她而言，簡直如同指甲尖上的肉刺。她曉得她哥哥愛死亡而不嫉妒，也有意（也許早在她特意安排算計的婚姻中；她就是已是這麼做——）把毒藥交給他。

懷了另一個男人的孩子兩個月後，不論其性別如何，她都早已依着她兄弟的名字，取名為「昆丁」。她跟在她媽在前一年夏天，於法屬里克地方渡假時，曾認識一個極適合她的印度安那州青年。當她嫁（一九一〇年）給他時，他們兩個（她和他哥哥），就曉得她哥哥已形同死亡。

一九一一年，她被遺棄。一九二〇年，嫁給加州好萊塢一位小電影企業家。一九二五年，在墨西哥，雙方又協議此離。

一九四〇年，隨着德軍佔領而在巴黎消失，風姿猶存且大概仍然富有，因為她看起來，比實際的四十八歲還要年輕十五歲以上。以後她再也沒有消息——除了在傑佛遜鎮有個婦人——

這婦人是郡上的圖書管理員，一個從未結婚，像老鼠一般大小、一般顏色的婦人。她跟康狄

絲·康普遜同班唸完城裏的學校，隨後一生都在使「永遠的琥珀」有秩序地重疊，同時也不讓初、高中生拿到「朱槿」及「湯姆·瓊斯」二書，他們甚至不用躡腳也可够着擺在後排書架上的那兩本書，而她本人却需墊在箱子上把它們藏起來。一九四三年，她曾過了瀕臨解體邊緣、極其失神的一個禮拜。這其間，那些踏進圖書館的人，會發現她老是匆匆忙忙地關上她的書桌抽屜，轉動着鑰匙。（使得母性們、銀行家、醫師及律師夫人，她們當中有些也曾就讀那所古老的中學，相信她就要生病了或者甚至要發瘋了。她們用孟斐斯跟傑克遜當地的報紙，小心包着「永遠的琥珀」以及一卷卷的塞思·史密斯的作品，以免人家看見，而在下午進出那座圖書館。這個禮拜過後，一天她在下午三、四點鐘左右，開鎖圖書館，手提包緊抓在手臂下，通常看來蒼白的臉頰上，露出兩股堅決的熱聲；她進入那間農民供應店，傑遜四世在那兒先當伙計，現在則當老闆，買賣棉花。

她邁步穿過那個只有男人才會跨入的黯淡洞室——地上堆滿、牆上掛滿、天花板上懸滿犁具、鐵餅、一圈圈的挽繩、橫木、驟項圈、醃肉、廉價鞋、馬布、麵粉以及糖蜜的洞室。其黯淡乃是因為洞室裏的貨物，並不在於展示而乃是在「深藏不露」，因為爲了要分享收成，而把貨物供應密西西必河的農民，或者至少是黑人農民的那些人，除非到了收成或收成可卜之後，並不想向他們展示他們可以得到什麼。店裏只在特別要求之下，供給他們不得需要的東西——她再邁步到傑遜在後面特設的領域：一個圍起柵欄的圍場，裏頭堆滿着架子、上面放有釘起來的、塵封的絨絮蓋着的軋棉機收據、總帳、棉花樣品，同時充斥着乾酪、煤油、馬具油的混合惡臭，被咀

嚼過吐出來幾乎一百年的煙草，丟棄在巨大的鐵爐邊邊。一直到邁上傑遜站在後面的那座又長又高的斜櫃台，她不再看當她進來時靜寂下來，以及甚至停止咀嚼的穿吊褲袋的男人一眼。她無助地打開手提包，從裏頭亂掏出來一樣東西，然後攤開在櫃台上。當傑遜低頭看着的時候，只見她站在那兒顫抖，呼吸急促——一張照片，一張顯然從某本精美的雜誌上剪下來的彩色圖片——一張充滿着奢侈、金錢與陽光的照片——有山、有棕櫚、有柏樹、有海的康尼畢爾背景，一幅敞開的、威力強大的、昂貴的、鍍鉻的跑車，一位沒戴帽的婦女臉龐，襯托在一條深濃的圍巾跟一件海豹皮衣之間，顯得永恒而漂亮，冷嚴而該死；她旁邊，有位配戴著德國參謀將軍所配戴的絲帶與小垂飾的中年英俊瘦長男士——這位老嫗般大小與顏色的老處女，對於自己的魯莽感到實在駭然而顫抖，橫過櫃台注視着這位沒有孩子的單身漢。這單身漢是處在一長列男人的盡頭；這一系列男人在開始不能保持廉潔之後，本身仍有些禮貌與大半變成虛榮與自憐的自豪存在；從除了一條命以外，便幾乎別無一物而不得不逃離祖國，但仍拒絕接受失敗；曾透過拿自己性命與美名作賭兩次，而兩次都失敗而仍不認輸的這位人物，以及只以一間巧妙的小住所做工具，而為遭受掠奪的父親、祖父復仇跟獲得一個公國的一個人，以及聰明勇敢的州長，和雖然在戰場上領導英勇善戰的部下失敗，但至少冒着失敗時自己生命的危險的將軍，直到賣了最後一筆遺產，不在買醉，而在給他一位子孫他所能想到的、至少是人生中最好的機會的一位有教養的酗酒狂。

「是凱蒂！」圖書管理員喃喃地說：「我們必須救他！」。

「是凱，不錯，」傑遜一面說，一面笑將起來。他站在那上頭笑着照片，笑着擺在抽屜跟手

提包一個禮拜，而現在弄壞了的那張冷然而美麗的臉龐。圖書管理員曉得他為什麼發笑。三十二年來她只叫他康普遜先生。打從一九一一年的一天，當遭受丈夫離棄的康狄絲，帶着女嬰回家，留下那位孩子，接着搭下一班火車離開，再沒回來以後，不單黑奴廚子狄絲，連這位圖書管理員，也憑簡單的本能推測，傑遜多少在利用這個孩子的生命及其非法性，來恫嚇這位母親，不但從此以後遠離傑遜，並且也勒索她，指定他當不可爭議的唯一托護人，以托管她養育這個孩子而寄回來的錢。打從一九二八年那天，當這位女兒從通水管爬下而跟那位攤販私奔起，她便絲毫不跟他講話。

「傑遜！」她喊叫着：「我們必須救她！傑遜！傑遜！」甚至當他把照片拿在拇指與手指之間，然後越過櫃台朝她丟回去時，她仍在喊叫着。

「那位康狄絲？」他說。「別讓我發笑。這個娼婦還不到三十。但另一個現在則五十了。」第二天一整天，圖書館仍然鎖着。午後三點鐘，腳疼而精疲力竭，但仍然不屈不撓，仍然在手臂下緊緊地抓住手提包，她轉進孟斐斯黑人住宅區一座乾淨的小院子，跨上這間乾淨小屋的門階，按了鈴。而後門一開，一位跟她年齡彷彿的黑婦，靜靜地從裏面看着她。「是芙蘭尼，可不是嗎？」這位圖書管理員問道：「您記不得我了嗎——美莉莎·米克，從傑佛遜來的——」

「記得，」那位黑婦說。「請進。您想見媽。」她於是跨進了房間——一位老黑仔乾淨但擁擠的臥室，裏面充斥着老頭子、老婦人、老黑仔的氣味。那裏，那位老婦人坐在壁爐邊的一張搖椅裏。即使是六月天，壁爐裏仍有火爐在悶燒着——一度是胖大的女人，穿着褪色而乾淨的印花

布；朦朧而顯然已幾乎看不見的眼睛上面的頭頂，罩着一條潔淨的頭巾——圖書管理員把有摺角的剪下的相片放進一雙黑手裏。像同種族的手一樣，那雙黑手仍然像她三十歲、二十歲或甚至十七歲時那樣柔軟而纖巧。

「是凱蒂！」這位圖書管理員喊道：「是的！狄絲！狄絲！」

「他說什麼？」老黑婦問道。這位管理員曉得她說的「他」是誰，她並不覺得神異。不但老黑婦會曉得她（管理員）一定知道她所說的「他」是誰，同時管理員也曉得這位老黑婦，一定知道她已把那張照片拿給了傑遜看。

「妳知道他說什麼嗎？」她哭喊着說：「當他知道她處身危險時，即使我連照片也沒拿給他看，而他却說那就是她，但一旦他曉得有個人、任何人、甚至就是我，想救她、嘗試救她時，他又說那不是她。但那實在是她！看看照片！」

「看看我的眼睛，」老黑婦說：「我怎麼看得見那張照片？」

「叫芙蘭妮來！」管理員喊叫着：「她會認得她！」但這位老黑婦，已經把剪像小心地摺回舊位交回來。

「我的眼睛再也不行了，」她說：「我看不見。」

就這麼樣。下午六點，她捱過擁擠的汽車終點站，一個袋子緊挾在手臂下，另一隻手緊拿着回程票，汹涌的人潮把她沖上喧噪的月台。月台上的人潮裏，但見少數公務員，而大部分則是照常動身或照常赴死的士兵、水手，和無家可歸的少婦，他們的同伴，她們兩年來幸運的話，便住

在臥車跟旅館裏，不然便住在普通客車、汽車、車站、走廊、公共休息室裏，過一天，算一天。她們只有在把孽種丟在救濟房或派出所時，才會暫不流動。管理員旋即向前移動，擠入了巴士；比那裏的其他任何人都小，她的腿因此只偶爾碰到地面，一直到有個身子（穿卡其的一個男子；因為她已在哭泣，因而一點也看不見他）站起來，把她身子挾起，然後放在隔窗的一個位子上。那裏，她仍在默默地哭泣，眼睛看出外面飛逝而過的城市，不久，她便可以再回到家，安然地處在傑佛遜鎮裏。那裏，生命也照樣夾雜着一切不可理喻的激情、動盪、憂傷、憤怒與沮喪。但這裏，六點鐘你可以把生命蓋起，甚至小孩輕盈的一隻手，也可以把生命擺回到靜默的永恒架子上，在那些平凡的同族之間；同時也為整個無夢的夜晚，鎖上生命的鑰匙。是的，她想著，默默地哭泣，她不想去明白那是不是凱蒂；因為她曉得凱蒂不想獲救，再沒有值得挽救的任何東西，因為她喪失不了任何值得失去的東西。

傑遜四世 自庫羅登以來，頭一位（一位沒有孩子的光棍。）也是最後一位清醒的康普遜家人。在古老的苦修傳統裏，含有邏輯理性，甚至有點哲學家意味在內：絲毫不想到什麼上帝，僅只考慮到警察，並且只尊敬那位黑婦，打自他出生起，她便是他不共戴天的仇敵；自一九一一年那天起，他也是他的死敵。那天，她也受到「單純的慧眼」預示說，他多少利用他剛出生姪女的非法性，來勒索這嬰兒的母親。這老黑婦是幫他作飯的。他不但在康普遜家族中要爭一席之地，同時也要跟史諾匹茲家族競爭立足。後者在本世紀初，當康普遜家、沙特里斯家及其同族（不是

史諾匹茲家，而是傑遜。康普遜本人，他母親一死——那位姪女已爬下雨水管消失不見了，因此狄絲再也無能為力——便把他的白痴弟弟交給州政府，同時搬出老家；先把一度輝煌的寬敞房間，剝成他所稱呼的公寓，然後全部賣給在裏頭開膳宿房的鄉下人。式微之後，便佔領了這個小城。這事並不困難，因為對他來講，除了他以外，鎮上其餘的人，全世界以及全人類，都是康普遜家族。這難以解釋但也可以未卜先知，因為他們一點也信任不住他們家把牧場賣得的所有款項，都在他姊姊婚禮跟他兄弟上哈佛時花用光了，他只好利用自己當店員，所得到的可憐工資中省下的些微積蓄，去唸孟斐斯的一間學校。那裏，他學會劃分棉花的等級，因而建立了自己的事業。他父親酗酒病死之後，他便完全承擔起這個搖搖欲墜的房屋裏日漸腐敗的家庭，由於他們母親的關係而扶養他的白痴弟弟，犧牲了一位三十歲單身漢所該有、甚至是必要的樂趣。這樣，他母親的生活才儘可能照舊下去；這不是因為他愛她（健全的男人都如此），而只是因為他害怕即使不再按週給付工資，他也無法趕跑的黑人女廚；他不管這一切，仍然設法省下幾乎三千塊錢（即他姪女把錢偷走那晚，他自己所說的兩千八百四十塊半；那些錢都是可憐兮兮、辛辛苦苦賺來的角幣、兩角五分幣以及半元幣。這些錢幣並沒放在銀行，因為他認為銀行家恰正是另一個康普遜，他把錢藏在臥房一個上鎖的辦公抽屜裏。他自己親自鋪床或更換床單，因為除了進出時以外，他那一直接臥房門鎖着。他在他的白痴弟弟試圖強暴一位經過的女孩失敗之後，不讓母親曉得，便指定自己當他的監護人，這樣才能在母親曉得之前閹割了這頭生物。他母親在一九三三年去世之後，他便永遠擺脫了白痴弟弟跟那所房子，同時也擺脫了那位黑婦，搬進堆放棉花總帳與樣本

的倉房上頭，沿着一段階梯而上的兩間辦公室。他把倉房改成臥室、廚房兼浴室，每當週末都可看見一位胖大、平白、友善、頭髮銅褐、臉露愉快、再也不十分年輕的婦人，進出其間。她戴着圓邊的花帽，適時地穿上一件假毛皮大衣。他們兩位，那位中年棉花商以及鎮民僅僅稱做他「從孟斐斯來的朋友」那位婦人，照片被登刊在「本地照片展覽」上——週末晚或週日早晨，他們帶着從雜貨店帶來的紙袋走上房子的階梯，紙袋裏裝着麵包、蛋、橘子以及一罐罐的湯罐頭；家庭的、懼內的、夫婦的；直到午後晚班的巴士把她載回到孟斐斯。他現在獲得解放了。他自由了。「一八六五年，」他往往說：「林肯把黑仔從康普遜家釋放出來。一九三三年，傑遜·康普遜把康普遜家從黑仔中釋放出來。」

班傑明 生下來取名叫摩利——以他唯一的舅舅為名。這個舅舅是一位英俊、虛浮、好吹噓，沒有工作的單身漢，他幾乎向每個人、甚至向黑婦狄絲借錢，他的一隻手從口袋裏抽出來，一面向她解釋；她在他眼裏不但被視同他姐妹家中的一名家人，同時在任何地方任何人眼裏，她都會被認為是一位天生的女郎。班傑明呢，即使他母親最後也認清了他的面目，她嚔泣堅持要改掉他的名字，於是由他兄弟昆丁重新施洗，取名為班傑明（班傑明，我們最後一位出生，被賣入埃及者）。他愛三樣東西：被賣掉用來償付康狄絲的婚禮並送昆丁上哈佛的費用的那塊牧場；他的姊姊康狄絲，火光。他一個也沒喪失，因為他只記得他失去而記不起他姊姊，火光依然呈現似要醒眠的閃亮形狀，牧場賣了比不賣甚至還好——因為現在他跟狄比不但能够沿着柵欄無窮無盡地觀

隨着對他一點也不打緊的人們的高爾夫球棍的移動，狄比還可引導着他們到一叢叢的牧草或野草裏，那兒，在狄比的一隻手裏會突然出現許多白色的小球體，這一旦鬆手，便會朝向木板或煙房的牆壁或水泥人行道飛去，甚至狄比也不曉得這是由於球體能抗衡地心引力的關係，而才能浮飛起來。一九一三去勢。被送到州立貧民救濟院，傑克遜，一九三三。那時，一無損失，因為像跟姊姊的情形一樣，他記不起牧場而只記得牧場的損失，並且火光依然呈現睡眠的光輝模樣。

昆丁 最後一位。康狄絲的女兒。在她出生前九個月便沒父親，出生時沒有名字，從分離的即決定其性別那一剎那，便已註定不婚。她十七歲時，在我主復活一千八百九十五週年那天，她叔叔中午時把她關在房間裏頭，而她便沿着窗旁的下水管一骨碌爬到他自己上鎖而空蕩的寢室的鎖着的窗旁，打破一塊玻璃，爬進窗戶，然後用她叔叔的撥火棒，撬開上鎖的辦公室抽屜，拿走了錢，（也不是兩千八百四十元五毛，而是幾近七千元，這使得傑克遜怒不可遏，一種紅紅不可忍受的震怒在當晚爆發，以後五年仍然間歇地發作，程度幾乎是絲毫不減，使得他鄭重相信這會在某個沒有警告的剎那摧毀他，就像一顆子彈或一道閃電使他當場斃命一樣；他雖然被奪走了不止是少少的三千塊，而是幾近七千，他甚至無法告訴任何人；因為他被奪走的是七千而不僅是三千；他不但永遠得不到公道——他不要同情——從其他人那邊得到公道——實在不幸得很，有個雜種姐姐跟一個雜種姪女——他甚至也沒法去告訴警察；因為他已經丟掉了並不屬於他的四千塊，他甚至無法收回這地屬於他的三千塊，因為先頭的四千塊不單是她姪女的合法財產——她母親過